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合计持有公司8.48%股份的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姜惠柏、姜雷,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020年3月,杭州文盛鹏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达孜鹏欣的51%股权,取得达孜鹏欣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达孜鹏欣持有的178,821,8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姜惠柏、姜雷先生与达孜鹏欣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达孜鹏欣已减持21,547,34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7月17日,公司接到达孜鹏欣的通知,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7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已减持公司股份35,68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截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持有121,585,01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2-04A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568.95	1.66
合计		3,568.95	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曼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截至2020年7月15日,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龙生	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9.07	2,232,399	0.10%
	2020年1月20日		8.88	2,733,200	0.13%
	2020年1月21日		8.89	1,601,600	0.07%
	2020年1月22日		8.87	2,202,400	0.10%
	2020年1月23日		8.80	13,900	0.00%
	2020年2月10日		7.88	3,000,000	0.14%
	2020年2月11日		7.77	345,200	0.02%
	2020年2月12日		7.79	3,429,900	0.16%
	2020年2月13日		7.90	779,190	0.04%
	2020年2月17日		7.90	4,752,560	0.22%
	2020年2月26日		9.58	40,000	0.00%
	2020年5月18日		8.02	1,063,900	0.05%
	2020年5月19日		8.01	485,200	0.02%
	2020年5月20日		8.05	2,932,100	0.14%
	2020年5月26日		8.00	6,300	0.00%
	2020年7月9日		8.18	893,000	0.04%
	2020年7月10日		8.31	14,067,870	0.65%
	2020年7月13日		9.58	2,071,300	0.10%
合计				42,650,019	1.98%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岩嵩投资	否	64,764,090	56.76%	3.01%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7月14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曼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俞龙生持有公司股份47,185,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郑玉英持有公司股份73,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俞曼贝持有公司股份18,85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俞龙生持有公司股份47,185,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郑玉英持有公司股份73,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俞曼贝持有公司股份18,85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3.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 拟减持期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 拟减持数量: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5. 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其他说明:如通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工商公司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5%以上股东东方科技租赁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方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公司37,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转让给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

大连金投已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大连金投持有公司37,57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5,727,4530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7,4530	7.30	12.158,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与达孜鹏欣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且未违反达孜鹏欣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合计持有公司8.48%股份的股东达孜鹏欣、姜惠柏、姜雷,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达孜鹏欣已减持21,547,34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7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已减持公司股份35,68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截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持有121,585,01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存在减持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存在减持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俞龙生	合计持有股份	89,835,361	4.17	47,185,342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35,361	4.17	47,185,342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玉英	合计持有股份	73,697,265	3.42	73,697,265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7,265	3.42	73,697,265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曼贝	合计持有股份	18,857,830	0.88	18,857,83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7,830	0.88	18,857,830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82,390,456	8.47	139,740,437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90,456	8.47	139,740,437	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岩嵩投资	114,102,536	5.30%	0	0.00%	0.00%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岩嵩投资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岩嵩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 过去十二个月,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2,65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股份限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上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 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 在遵守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俞龙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因此,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条件,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以上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拟收购公司控股(公司)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117.444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国际82.446%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5,000万元。

(二) 交易概述

交易对手方为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持有东方国际9.20%股权,本公司公司将现金收购魏伟女士持有的5.98%的东方国际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魏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四)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魏伟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

魏伟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1989年进入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科技控股,曾用名: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项目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总裁。1996年进入东方科技控股下属企业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国际),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科技控股总裁、东方国际执行董事、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持有东方国际9.20%的股权。

(其他交易对手方:张明磊、孟繁成、戴龙、徐薇等17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0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伟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部分议案并选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克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方国际少数股权的议案》

东方国际现金收购不超过17.446%的东方国际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中11.466%为其他自然人所持有,相关部分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成交价格不超过5,000万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持东方国际少数股权的议案》

东方国际现金收购不超过17.446%的东方国际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中11.466%为其他自然人所持有,相关部分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成交价格不超过5,000万元。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持东方国际少数股权的议案》

东方国际现金收购不超过17.446%的东方国际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中11.466%为其他自然人所持有,相关部分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成交价格不超过5,000万元。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关联自然人所持东方国际少数股权的议案》

东方国际现金收购不超过17.446%的东方国际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其中11.466%为其他自然人所持有,相关部分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国资备案评估价格,且17.446%股权成交价格不超过5,000万元。